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0-3-007
公佈日期：107 年 8 月 30 日		頁次：1/2

107.8.3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數理能力」、「資訊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工程倫理」及「人際溝通」兩項。
三、院核心能力係指院訂定之學生應培養專業能力，院基本素養係指院系訂定之學生應培養態度與技能。

第四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 數理能力：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與數理相關之必修課程。
2.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 資訊能力：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與程式設計應用相關之必修課程。
2.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 實作能力：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與實作相關之必修課程。
2.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0-3-007
公佈日期：107年8月30日		頁次：2/2

二、基本素養：

(一) 工程倫理：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與「工程倫理」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 人際溝通：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與「人際溝通」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其需要，另訂定學系或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

第六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各學系、學位學程須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一、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